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劉冠德

電話：(04)22170633

電子信箱：ktrandolph@taichung.gov.tw

受文者：各抽籤分配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13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案第二次抵價地抽籤、配地1案，請臺端依說明項所訂時間、地點，並攜帶相關應備證件準時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8條及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二、抽籤及配地作業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三、參加抽籤及配地，請分配戶（代表人）應準備證件：

(一)合併分配戶：由公推代表人親自出席者，代表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合併分配同意函到場。

(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分配戶：

1、公推代表人未能出席者，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代表人印鑑章）、合併分配同意函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應由委託人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1年內有效）到場。

2、已於抽籤作業前先行向本府提出委託書者，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合併分配者應另攜帶合併分配同意函）。

四、檢送抽籤配地作業時程表1份供參。

正本：各抽籤分配戶

副本：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

第二次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

壹、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

下午4時00分

貳、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大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參、主持人：吳副局長存金

肆、出席人員：抽籤戶(分配戶)共6戶

伍、抽籤作業流程：

| 時間 | 項目 |
|-------------|-------------------|
| 13：30～13：40 | 報到 |
| 13：40～13：50 | 主席致詞 |
| 13：50～14：00 | 抽籤注意事項說明並推舉監籤人 |
| 14：00～14：15 | 驗籤、捲籤及抽籤作業(順序籤) |
| 14：15～14：20 | 推舉監籤人 |
| 14：20～14：35 | 驗籤、捲籤及抽籤作業(土地分配籤) |

※為俾利抽籤作業順利進行，請抽籤戶(含受託人)隨身攜帶相關應備證件(參閱公文)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作業。

※遲到之抽籤戶需俟其他到場抽籤戶全部抽籤完成後，始可依序自行抽籤。

※未到場抽籤戶於其他到場抽籤戶全部抽籤完成後，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

※抽籤作業時間以現場實際情況為主，上述表列時間僅供參考。

陸、配地作業流程：

| 時 間 | 項 目 |
|-------------|----------|
| 15：00～15：10 | 報 到 |
| 15：10～15：15 | 配地注意事項說明 |
| 15：15～16：00 | 配地作業 |

※請各分配戶或受託人依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作業。

※當梯次未辦理報到作業者，由本府於土地分配作業結束後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逕為指配其全部權利價值。

※當梯次遲到之分配戶，須待當梯次之其他分配戶全部完成配地後再依原土地分配籤順序參加分配。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於配地前先自行排列選配方案，以利試配區工作人員規劃相關成果供參，俾利加速分配作業之進行。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3628 或 63631 或 63633。